

温兴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办法

WZB  **温州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华能贵诚信托**
HUANENG GUICHENG TRUST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温兴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办法

重要提示

温兴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于开展温兴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登记并取得具有唯一性的产品信息登记码，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46 号）的批准发行。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不对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办法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或备案，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特别提示

1、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共 3,788,193,498.94 元，分为优先 A 档、优先 B 档、优先 C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四个品种，其中优先 A 档的发行规模为 3,110,000,000.00 元，优先 B 档的发行规模为 144,000,000.00 元，优先 C 档的发行规模为 139,000,000.00 元，次级档的发行规模为 395,193,498.94 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档、优先 B 档、优先 C 档为固定利率证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

2、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中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中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3、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和次级档除发起机构自持部分外，均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4、簿记建档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公开发售，具体申购方式见《温兴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温兴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发起机构/委托机构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机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3,110,000,000.00 元;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144,000,000.00 元; 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 139,000,000.00 元;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395,193,498.94 元。
配售金额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2,954,000,000.00 元;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136,000,000.00 元; 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 132,000,000.00 元;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375,000,000.00 元。
加权平均期限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0.48 年;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0.74 年; 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 0.74 年;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0.84 年。
发行利率	优先 A 档、优先 B 档、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除发起机构自持部分，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均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公开发行。
申购配售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传真申购要约申购，具体申购配售方式见《温兴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方式	承销团承销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分销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信托设立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支付日	系指信托期限内每月的第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本息兑付方式	优先级采用过手摊还型支付方式，按月付息，持续购买期不兑付本金，摊还期按月过手摊还本金。证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顺序详见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中的规定。
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_{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_{sf} ；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 _{sf}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授予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_{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 _{sf} ；优先 C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 A ₊ _{sf}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流通交易场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受托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部分除外）办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流通手续。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公告文件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日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将于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说明书、发行办法、评级报告等文件。

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以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要约等文件。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 www.chinabond.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cfac.cn

中国货币网网址： www.chinamoney.com.cn

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相关信息

（一）基本申购程序

1. 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温兴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订单及相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订单时，可参考《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

2.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起机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

3.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所述配售办法，在与发行人、发起机构协商一致后，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款、传真划款凭证。

(二) 申购时间

申购人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9:30 时至 18:00 时进行申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三) 申购要约和价位

1、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申购要约的要素包括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各档证券数量、基本申购单位、利率步长、申购利率区间及相应申购限额等。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包括申购价格等。

2、申购人必须按照申购要约的规定进行申购，否则为无效申购。

3、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申购人可在申购利率区间内任一价位进行申购。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以申购要约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四、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缴款及交易流通

(一)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销期。主承销商在分销期内为承销团成员办理相关手续。

(二)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获配售的申购人最晚应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7 点（17:00）前，将按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配售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汇款用途：温兴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 ABS 认购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时间和路径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获配售的申购人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条款办理。

（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结束且在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登记之后，除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相关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产支持证券。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日为信托期限内每月的第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由中央结算公司按其相关规定代理完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兴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法》盖章页）



2026 年 7 月 10 日